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能够按照有关法规政策，独立完成审计工作，帮助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为公司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安永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时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与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奇耐联合纤维（上海）有限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沈佳云 胡命基 李军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